

关于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一路6号，占地面积175816.2628平方米，建筑面积208287.7635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的生产，年产空调900万台。为改善产品质量，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建设“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07-440115-04-01-213227），技改内容为在3号厂房新增1台造粒机对全厂废边角料和不及格品进行重新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以及新增丝印工序。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面积，技改后产能不变。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1台造粒机、2台丝印机；使用ABS破碎料、HIPS破碎料、色粉、增韧剂、水性丝印油墨等原辅材料；采用螺杆自动上料、造粒、切粒、筛选粒子、均化等生产加工工序。本项目新增员工2人，设

食堂，不设住宿，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一路 6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FQ-24 排气筒排放的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颗粒物、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VOCs 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的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排放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

3、运营期东南、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本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隔渣预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在造粒机、丝印机上方设 5 面围挡型集气罩（仅留 1 面敞开操作）收集造粒废气，引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FQ-24）达标排放。投料废气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东南、

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废墨盒、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032t/a、氨氮 0.0004t/a、VOCs 0.0083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032t/a、氨氮 0.0008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0.016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

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